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酬金和2012年度審計師聘用。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

A. 在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在中國境內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80億元，一期或分期發行；
- (2) 債務期限：不少於10年期；
- (3) 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向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方式可以為定向募集也可以為公開募集，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3) 制定和實施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次級定期債務登記託管、制定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及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本次次級定期債務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及

(4)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B. 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視市場情況，在中國境外發行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次級屬性債務融資工具。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該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或部分用於補充公司附屬資本以提高公司償付能力。

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3) 制定和實施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登記託管、制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及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及

(4)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為本議案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章程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一、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二、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修改為：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預算、執行、考核委員會由5—7名董事組成。」

9.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之通函附錄一），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規則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規則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之通函附錄一)，並授權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規則修正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規則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聽取有關報告

11. 聽取獨立董事2011年度履職情況的報告。
12. 聽取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12年4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萬峰先生、林岱仁先生、劉英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先生、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先生、孫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5.01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2年8月9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於2011年1月4日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

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它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它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6363 2962；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